

中国航海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中国航海领域标准建设，推进团体标准组织和实施，适应航海领域团体标准化工作新要求，简化团体标准管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交通运输标准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中国航海学会团体标准是由中国航海学会统一管理并组织实施的自愿性标准，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航海学会团体标准的计划立项、组织起草、复审和实施评估、版权管理。

第四条 团体标准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二）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协调配套或填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空白；
- （三）公开、透明、协商一致；
- （四）有利于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科技成果的转化；
- （五）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 （六）有利于提高服务和技术水平，促进贸易和交流。

第五条 鼓励起草单位积极采用国际标准，支持专利及

其他专有技术参照 GB/T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相关要求纳入团体标准。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中国航海学会负责团体标准规划和体系建设、标准计划立项、审批发布和监督管理。团体标准规划、体系建设和标准计划立项具体组织落实由团体标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负责。

第七条 中国航海学会团体标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负责汇总协调标准计划项目建议、组织团体标准起草、征求意见、形式审查、技术审查、复审和实施评估。

第八条 第一起草单位对所制定、修订标准的质量及其技术内容全面负责。

第三章 计划立项

第九条 中国航海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团体会员单位、地方学会和具备立项条件的单位均可向中国航海学会提出团体标准项目建议，填写“中国航海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见附件1），提交标准草案。

第十条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由办公室受理并组织委员会委员、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初审后对项目建议书、标准草案和专家初审意见进行汇总，提出标准制定、修订计划建议，报中国航海学会理事长或常务理事长审定后，

由中国航海学会批准发布计划公告。

第十一条 经列入标准化计划的项目，中国航海学会与第一起草单位签订“中国航海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合同”（见附件2），作为项目执行和验收的依据。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制订、修订周期原则不超过一年，最长不超过2年。如不能按时完成编制工作，第一起草单位应提前3个月向办公室申请延期。未经批准调整的计划项目，按自动撤项处理。

第四章 组织起草

第十三条 标准立项后，第一起草单位应成立编写组，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对标准的重要技术问题开展研讨。鼓励多家单位共同编写团体标准。

第十四条 标准编写应符合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

第十五条 第一起草单位在调查研究、试验验证的基础上，向办公室提交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编制说明应包括编制背景、目的意义、编制过程、编制依据、已开展的调研、试验验证情况和专题论证情况等。

第十六条 办公室应对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通过后在中国航海学会官方网站向社会进行公开征求意见，并向委员会（单位及个人）、专家定向征求意见，起草组应向有关企业、使用单位等广泛征求意见。

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天。

征求意见结束后，第一起草单位应对征集意见、反馈问题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提出处理意见。不采纳的意见要写出原因，对有争议的重大问题可以视具体情况进行补充的调查研究、测试验证，最终形成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第十七条 第一起草单位根据征求意见情况对征求意见稿修改后，形成送审稿、编制说明及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有关附件，提交办公室形式审查。

第十八条 经形式审查通过的，办公室组织委员会委员开展送审稿技术审查，技术审查方式分为会议审查和函审。

未通过形式审查的，办公室将标准送审材料退回第一起草单位，并给出反馈意见。

第十九条 会议审查人员应不少于 5 人，审查会后应形成会议纪要。如需表决，应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 $3/4$ 同意方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函审包括书面审查或网络电子投票审查，函审 $2/3$ 以上赞成且反对意见不超过回函代表 $1/4$ 为通过。

第二十条 未通过技术审查的标准，第一起草单位应按照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重新向办公室申请审查。

第二十一条 通过技术审查的标准，第一起草单位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形成标准报批稿及编制

说明，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长或指定专家审核签字后，向办公室申请报批。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报批材料经办公室形式审查确认后，报中国航海学会理事长办公会审定批准发布公告。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编号规则如下：

T/CIN xxx-xxxx，

其中：T 为团标简称；CIN 为中国航海学会英文缩写；xxx 为标准顺序号 1-999；xxxx 为发布年号。

如：T/CIN 001-2021，指中国航海学会 2021 年发布的第 001 号团体标准。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发布后，由办公室协调有关出版单位校核出版。标准出版后，发现有印刷或编辑性错误，应印发标准勘误表。

第五章 复审和实施评估

第二十五条 标准发布实施后，中国航海学会根据实际需要，统一组织团体标准的宣传和推广。

第二十六条 标准一般经实施不超过 3 年，应对其进行复审。复审工作由办公室负责组织进行，复审结论包括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

第二十七条 如团体标准在实施中发现存在重大技术问题或可能造成不正当竞争，中国航海学会可根据情况对相关标准予以修改或撤销。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二十九条 中国航海学会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鼓励社会大众、其他地方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章 版权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属于科技成果，对技术水平较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显著的团体标准，可纳入中国航海学会相关奖励的评选范围。

第三十一条 学会标准如涉及专利，应平衡专利权人与标准实施者的利益。专利处置规则和程序应取得学会认可，以保证自愿实施学会标准的各相关方能够顺利实施标准。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中国航海学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印刷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复制团体标准，并且不得用于销售或其他商业行为。

第三十三条 依据中国航海学会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须经中国航海学会批准授权。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中国航海学会团体标准编制经费由团体标准编写组自筹。原则上对团体标准项目收取一定的管理费用，用于必要的标准化管理工作的人力和运行成本等支出。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经第九届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于

于 2020 年 10 月修订，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由中国航海学会负责解释。

附件：

附件 1、中国航海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

附件 2、中国航海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合同

附件 1

中国航海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

标 准 名 称		主 编 单 位	
制 定 或 修 订		参 编 单 位	
被 修 订 标 准 号		标 准 类 别	
标准适用范围：			
标准编制意义与应用市场分析（国内、国际）：			
与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析：			

项目依托主要技术、应用简介： （包括技术、关键点、研究与获奖情况、应用情况）
目前技术成熟程度：
标准主要章节与内容概括（修订标准列出修订内容）：
编制工作进度、计划：
编制过程中需解决的重点问题：

涉及专利情况：	
拟采用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编号及名称：	
主编人姓名：	联系电话：
主编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国航海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合同

标准名称：

甲方（主编单位）：

乙方（委托单位）：中国航海学会

合同编号：

中国航海学会制定

填写合同须知

- 一、凡承担中国航海学会团体标准制定任务的单位，统一使用本合同。
- 二、填写本合同时，必须使用正楷或宋体字打印，填写内容准确齐全。
- 三、本合同一律采用 A4 纸打印，并装订成册。
- 四、本合同有中国航海学会统一编号

主编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乙方）中国航海学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制修订项目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中国航海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开展团体标准审核、发布工作。

项目名称：

第二条 成果提交

本项目依次按照立项阶段、征求意见阶段、送审阶段和报批阶段，四个阶段开展修订工作。工作进度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约定如下：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约定的时间分阶段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份数	交付日期	备注
1	草案稿	2		
2	征求意见稿	2		
3	送审稿	2		
4	报批稿	2		

注：1.提交文件应用 A4 纸打印，并装订成册。

2.除以上规定外，甲方还应向乙方提交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审查会议纪要和报批相关文件等。

第三条 制修订费用

一、中国航海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费用由主编与参编单位承担。

二、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共计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包括人工、管理、办公、交通、物耗、税费及有关的其他费用等均计入合同价格中）

三、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金额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完成支付。

第四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完成《中国航海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主编单位职责和任务，并承担编制费用。
- 2.按约定的日期向乙方提交各阶段成果。
- 3.标准出版发行后，负责标准的解释工作及相关费用。

二、乙方责任：

- 1.协调甲方制修订过程中各有关单位间的关系，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讨论制修订中遇到的重大政策和技术问题。
- 2.主持或委托主审人员主持团体标准审查会。
- 3.本合同的成果，包括制修订标准、调研资料、专题研究成果和测试验证报告的所有权属双方所有。
- 4.协助甲方开展必要的调研等工作。
- 5.协助甲方进行成果宣传和推广。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由于甲方原因而没有按规定的时间提交阶段成果，并且延误时间超过 6 个月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交书面文件，解释延误原因，如无正常理由，则乙方有权中止合同，并且甲方应对由于编制延误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负责。

二、由于乙方原因变更项目任务书或已批准的各阶段稿件，双方需重新商

定提交文件的日期。

第六条 合同生效、中止与结束

一、本合同需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甲方应加盖法人公章），并且要有双方单位代表的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甲方单位代表应为法人代表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本合同生效日期以甲、乙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或盖章）的日期为准。

二、甲、乙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七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则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八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

第九条 合同文本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甲方法人代表：

乙方法人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